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官罚〔2023〕16 号

当事人：云南平安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30000431206756C

法定代表人：卯昌立

委托代理人：陈宇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日新村1号

云南平安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25日、7月31日分别对你（当事人）云南平安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实施了环境执法调查，对你当事人于2023年7月25日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一案，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3年8月7日交由我局办理。对你（当事人）本案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本案中，你（当事人）实施了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当事人于2023年7月25日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排医院废水污染物（总氯）。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机构收集有如下证据：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

(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号：CMA152512050111）出具的当事人2023年7月25日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执法监测报告》（昆官环监测【2023】0075号）等。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本案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8日事先（听证）告知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听证）等事项、时限，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2023年8月9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提交了陈述申辩及改正落实工作材料。概要：①针对本案事实，当事人医院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查找超标原因并实施整改（采取启动应急池、全面检修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委托第三方实施设备检修后的运行处理水质监测）②医院一贯高度重视排污工作，2023年1月6日持证排污并严密检测各项排放指标；③当事人对2023年7月25日执法监测数据持质疑态度；④医院获得诸多殊荣并为抗击疫情作出贡献；⑤本案事件发生后，医院已深刻认识并对不当行为纠正整改及时；⑥鉴于上述原因，当事人恳请对其实施免于或从轻处罚。

2023年8月29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及落实改正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经查：①现场检查当日，当事人医院项目处于经营状态，环保治理设施处于运行状态；②当事人在案发后得知其废水排放口总氯为43.6毫克/升（超标排放）后，根据我局行政命令要求，主要通过如下措施实施整改：①启动应急池贮存废水、②组织医院污水处理站施工单位及医院技术人员对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检修、③对维修治理后的废水委托第三方实施检测；③据当事人提供的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CMA182512050160）2023年8月2、7日签章《检测报告》（编号：XTC20231321、XTC20231408）显示：废水总排口治理后检测结果分别为2.92毫克/升和2.66毫克/升（参考标准限值要求为2~8毫克/升），治理后的废水总氯已达行政许可审批排放标准；④当事人在2023年8月29日的检查记录中对本案告知事实不予认可。

对于你当事人本案事实，你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在2023年7月25日的现场检

查笔录和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中，对超标排放事实均予以认可无误，且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号 CMA152512050111）签章出具的《监测报告》（昆官环监测【2023】0075 号）有效证据予以证明；你当事人本案证据中均有你当事人的签章和签字确认执法笔录，你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督察检查笔录过程中对昆官环监测【2023】0075 号监测数据不予以可的态度改变不了本案告知认定你当事人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对当事人提出免于或从轻的请求没有依据支撑，经我局研究不予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对当事人本案我局现已审查终结。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责》之规定，对你当事人本案法律责任追究的自由裁量系数取值：（超过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超标倍数取值 $(43.6-8)/8=4.45$ 倍，故裁量取值为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取值 1；废水类别为医疗废水取值 4；超标因子个数取值为 1；初犯取值 1；调查过程、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改正落实态度等取值按积极配合落实改正和经济承受度最低取值-2），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规则，我局对你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告知额度低于自由裁量的责任追究额度，但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因本案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当事人）实施环境保护行政罚款处罚：肆拾万元（400000 元）人民币。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肆拾万元（4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本执法决定书及《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

明市国库。你（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政策法规科。我局委托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你当事人在依法履行毕本行政处罚决定并确保环境违法行为纠正后，可在最短公示期结束时，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据信用修复指导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